

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
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
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2025-01-10

标段编号：2025-01-10 -1

采购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I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5-01-10
2. 项目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9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2025-01-10-1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1 标段	140930000.00 元	1409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金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 5.5 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不高于 300 元 / 吨（含税价）。
 - 5.6 服务质量：合格。
 - 5.7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本项目特许经营方式拟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或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a.gsxt.gov.cn>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

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377-6212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670666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功能和定位:项目的实施是邓州市循环经济行业优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立足邓州市,争取将邓州市打造为河南一流的特色循环经济、无废经济产业示范区。生产再生污泥燃料供电厂焚烧使用,年处理市政污泥87600吨,年产污泥再生燃料17520吨(含水率15%以下),使全市污泥处理再生率达98%以上,满足环保再生要求。

2、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丹江大道与207国道交叉口西南200米。

3、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为12个月。

4、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规划建设用地 15586 平方米(约23.4亩),总建筑面积19263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储存车间、改性预处理车间、晾晒干化车间、服务管理用房、地磅等,购置污泥处理及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等工程。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不高于300元/吨(含税价)。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5.1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4093.00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11896.04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47.79万元,工程预备费979.26万元,建设期利息275.00万元,流动资金94.91万元。

5.2资金来源: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4093.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309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95%,剩余11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78.05%,拟由中选特许经营者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

6、实施机构: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7.1收费渠道和方式: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获得项目收益,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运营成本和合理收益。

7.2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本项目特许经营方式拟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7.3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7.5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邓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

7.7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项目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费。

7.8 政府支持方式:政府依据政策购买服务,购买服务依据为《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购买服务年限为30年。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资金来源: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4093.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309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95%,剩余11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78.05%,拟由中选特许经营商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不高于300元/吨(含税价)。

4、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等详见附件特许经营方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40930000.00元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金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备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2月11日08时3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年02月11日08时30分</u> （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注：本项目以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
是否成立项目公司	是
招标控制价	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不高于300元 / 吨（含税价）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金140930000.00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未提供者做废标处理。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1 供应商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注册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并使用证书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10.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3.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

	具备的资格要求	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或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a.gsxt.gov.cn的信用公示报告）； 3.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承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	----------------	--	---

		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 不实，造成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 负责。	
2	中小企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 小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 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 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 声 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 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 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 的证明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 足招 标文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5名，采购人代表2名。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字、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 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 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 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 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 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 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 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 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③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不高于300元 / 吨（含税价）。请各位供应商以此为依据自主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7分)	融资方案 及能力 (10分)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融资计划安排、融资方式及融资可行性；2、融资成本及其结构；3、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计划；4、还款分析；5、融资能力（银行贷款意向函等）。 第一档：方案各方面详细，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第四档：有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不满足得0分
		建设方案 及能力 (10分)	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技术措施；2、工程进度控制措施；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4、工程安全控制措施；5、施工资源配置；6、应急预案保障措施；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方案各方面详细，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

	能很好的满足 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 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第四档：有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不满足得0分。
污泥处理 处置方案 总体评价 (6分)	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总图布置；以上五项全部完善的得6分；以上有计划但不完善的，每一项扣0.5分； 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理 处置工艺 方案（15 分）	总体技术方案及工艺路线选择，主要工艺方案设计，工艺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满足招标要求，保证设备先进、适用、性能可靠、环保、节能、运行稳定，公用系统设计完整性；以上六项全部完善的得15分；以上有计划但不完善的，每一项扣2分； 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运营方案 及能力 (10分)	第一档：方案各方面详细，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的满足 本项目要求,为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 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第四档：有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不满足得0分
财务方案 分析 (8分)	第一档：财务测算参数、财务方案经济分析的全面、合理得8分； 第二档：财务测算参数、财务方案经济分析合理得3分； 第三档：方案分析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移交方案 (10分)	第一档：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描述详尽，可实施 性强，得10分； 第二档：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描述较合理，能较 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第四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可实施性差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8分)	能够分析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风险及突发情况，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预案完善得8分，预案不完善得3分，无预案不得分。
3	综合部分（8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后期服务承诺；承诺完善得6分，承诺不完善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https://zfcg.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

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订立合同应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市政污泥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甲方：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5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9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9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11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4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5
第8条 项目建设	16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25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28
第11条 污泥供应	29
第12条 处理服务费	31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3
第14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38
第15条 公众监督	39
第16条 政府方介入权	40
第17条 保险	42
第18条 不可抗力	43
第19条 政府行为	44
第20条 法律变更	44
第21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45
第22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48
第23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50

第24条 争议解决	51
第25条 其他约定	5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本项目，指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处理量：年处理市政污泥87600吨，年产污泥再生燃料17520吨。

1.1.3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甲方，指本项目经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或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8采购文件，指《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文件》。

1.1.9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3.2款的约定。

1.1.11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污泥基本供应量，指本合同第12.1.1款所约定的污泥供应量。

1.1.13污泥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污泥处理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4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

按照第16.1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6.2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6.3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5建设期，指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6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7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8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9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20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1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2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3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4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5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26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7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8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9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泥处理厂（场）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30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1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4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2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3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2.6.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2.6.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 《合作协议》；

(2) 本合同及附件；

(3) 谈判备忘录；

(4) 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2.2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2.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是指：

本项目总规划建设用地15586平方米（约23.4亩），总建筑面积19263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储存车间、晾晒干化车间、服务管理用房、地磅等，购置污泥处理及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等工程。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污泥处理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甲方确保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是邓州市行政区域排他性的，唯一的。

3.3其他经营性业务

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如未来乙方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4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3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1年，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共29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建设期调整，运营期不变。

3.4.2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如甲方委托乙方继续运营，本合同顺延30年。合作到期如甲方未委托乙方继续运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合作到期如甲方未委托乙方继续运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全部项目设施价值进行评估，甲方按评估价在合同到期后的90日内向乙方支付经评估的项目设施费用，乙方在收到该笔费用后，在30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
【☒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本项目总投资为14093.00万元；

4.1.2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4093.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309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95%，剩余11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78.05%，拟由中选特许经营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

4.2 融资责任

4.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需求完成融资工作，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乙方未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4.3.2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4.1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4.2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

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4.3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a. 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b. 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c. 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付费；

d.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e.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f.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并接管本项目；

g.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h. 有权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其它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由甲方负责将污泥运送至本项目约定的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4)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a. 若甲方争取到可用于项目的专项资金，在满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支付流程的前提下，应该直接支付给乙方作为补助，并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收取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b.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厂区红线内及环评批复的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使其达到净地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c. 甲方协助乙方红线外进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接入及外部协调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a. 有权享受依法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b.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c. 有权享有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规定的其它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泥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费用。

(7) 乙方应确保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a. 严格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及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

b. 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投资超过工程建设费用控制价/投标文件中建议的工程投资建设费用带来的超额投资和运营成本；

c. 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d. 应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立项，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 (2) 委托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
- (3) 委托监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 (2) 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其他：】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按照土地成本价格出让给乙方。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

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条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乙方】所有。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1）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2）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3）由___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1）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4）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_____
8.1.4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 其他约定：_____/_____

8.2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过合法合规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8.3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EPC）；

☒施工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选择。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2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工程费：执行国家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现行各类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一类工程上限费用标准、河南省颁发的现行造价文件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政府职能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结算时按当期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最终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确定工程费用，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费用结算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并报甲方审核。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招标结果、合同及发票确定。

8.3.3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内必须的大中修及设备更新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污泥处理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此部分费用。因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提高或应甲方要求，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提标改造或重置需要乙方追加投资或增加乙方运营成本的，按照第24.1条款执行。

8.3.4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市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处理量：年处理市政污泥87600吨，年产污泥再生燃料17520吨(含水率15%以下)。项目包括：本项目总规划建设用地15586平方米（约23.4亩），总建筑面积19263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储存车间、改性预处理车间、晾晒干化车间、服务管理用房、地磅等，购置污泥处理及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等工程。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a. 适用法律；

- b.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 当第8.3.5款第(2)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28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_7_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_14_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_7_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8.4.5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24.1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_7_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8.4.6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18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__7__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所增加的建设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4)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设计遗漏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建设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8.6竣工验收

8.6.1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14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7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

8.8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8.3.5款第(3)项约定执行。

8.8.2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9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90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9.5 乙方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签订的合同，均须接受甲方对关联合同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组织工作。乙方对关联合同的其他违约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

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1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及时修复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11.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8.11.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或者变更合同主要条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计入项目总投资，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2.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也未对违约行为作出解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按照项目正式运营的延误天数，每天1000元，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 甲方供应的污泥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9.1.2 开始运营程序

在满足第9.1.1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在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污泥等废弃物处理，产物销售和废弃物外运处置业务。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为污泥处置厂的设施设备提供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及更新改造等服务，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d. 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当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9.2.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9.3 削减或暂停

9.3.1 除依第9.3.2款或第9.3.3款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污泥处理服务：

(1) 至少提前24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 获得甲方对削减或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3.2 紧急削减或暂停

(1)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削减或暂停污泥处理，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削减或暂停前的状态。

9.3.3 甲方要求紧急削减或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削减或暂停污泥处理，则甲方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削减或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4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4.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及时修复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4.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4.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9.4.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5 运营期开始时违约及处理

9.5.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其他情形：

其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5.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其他情形：

其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也并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按照导致项目正式运营的延误天数，每天1000元，甲方有权提取运维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_____ / _____

第11条 污泥供应

11.1 供应量

11.1.1 基本供应量

经甲、乙双方商定，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应依本合同约定，将污泥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污泥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运营期污泥基本供应量：保证污泥处置量本项目设置污泥保底补贴量为：合同签订第一年为25吨/天；第二年递增为30吨/天；第三年递增为35吨/天；第四年递增为40吨/天，此后停止递增，每年污泥保底补贴量均为40吨/天。上述合同实施期内污泥处置量若超过保底补贴量则据实结算，污泥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特许经营协议所述内容。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或者在开始运营日前供应污泥的，则双方另行约定日污泥基本供应量。其中，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8.3.3款的约定执行。

11.1.2 计量

(1)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吨数，以及运至污泥处理厂的不可接受污泥的吨数。如有需要，乙方的计量系统需接入甲方污泥处理在线监管系统，并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_5_年。

(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和安全的。

(3)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a. 双方应至少每年对计量器具联合开展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

c.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_7_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d. 若计量系统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计量系统处于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e. 如非乙方过错导致该仪器不能计量，污泥供应量按照不能计量前30日的平均供应量计量。

11.2 污泥供应质量

11.2.1 可接受污泥

本项目可接受污泥为：邓州市域内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清源水务污水处理厂、邓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邓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柳屯镇污水处理厂、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等政府指定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以及其他单位请求处理的经乙方同意接收的可接受污泥。

除本合同第12.2.2款约定情形外，甲方指定机构收集及运送的可接受污泥，乙方均应接收、处理。

11.2.2 不可接受污泥

下列废弃物为不可接受污泥：

- (1) 医疗废弃物；
- (2) 有毒有害或危险废弃物；
- (3)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 (4) 建筑污泥；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接受污泥。

11.2.3 抽样与检测

(1) 在正常运营期间，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每年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的抽样，并进行分析检测。

(2)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之后15日之内向甲方提交不少于3份的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处理服务费

12.1 相关定义

12.1.1 月度污泥进场量

指结算当月甲、乙双方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供应量吨数。

12.1.2 月度超额处理量

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度内，月度污泥进场量超过当月设计处理规模时，则超出部分即为月度超额处理量。

其中：

月度基本供应量=日基本供应量×月度正常运营日数

月度正常运营日数=当月公历日数-当月暂停服务日数-当月不可抗力期间日数

12.2 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12.2.1 处理服务费单价

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含税价)。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12.2.2款的约定。

12.2.2 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1) 运营期内的调整

① 调整周期

运营期内，服务费单价每年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CPI指数进行调整。

② 调价公式

$$P_n = P_{n-1} \times (K+1)$$

其中：

P_n 指运营期第n年调整后的服务费单价

P_{n-1} 指运营期第n-1年的服务费单价

K指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③ 调价程序

乙方在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上一年CPI指数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报告，由甲方进行初审后，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备案。财政届时按照调整后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和处理量情况支付政府补贴。

④若由于电度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如蒸汽费、柴油费）导致成本波动较大的，可双方另行协商调整价格。

(3) 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导致的价格调整

当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并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标准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对政府支付的处理服务费补贴标准进行及时调整。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情况指：

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②国家环保标准变化和邓州市及其上级政府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要求乙方进行技改或乙方无法享受国家相关政策等使得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或年运营收入的。

在以上任何一条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应根据变化情况调整处理服务费，时间从运营成本或运营收入变化之日或增加投资（最终以通过决算审计为准）完成之日起计算，以使乙方保持和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泥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12.3 开票和付款

12.3.1 账单和发票

（1）处理服务费采用月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7日内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7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

（3）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5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4）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共同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代收，由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的联合体成员向甲方出具发票等合规票据。

12.3.2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12.3.1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7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间五年以上同业拆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3倍计算）。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

甲方每日按照同期银行间五年以上同业拆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2.3.1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2.3.3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的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条约定执行。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13.1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3.1.1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3名代表、甲方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_1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3.1.2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合作到期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全部项目设施价值进行评估，甲方按评估价在合同到期后的90日内向乙方支付经评估的项目设施费用，乙方在收到该笔费用后，在30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

13.2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3.2.1项目经营权及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13.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3.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3.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3.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3.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3.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3.2.9 其他移交事项：

在项目移交前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恢复性检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该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3个月完成。

13.3 移交验收

13.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

项目设施性能不低于能够满足移交日适用法律规定的性能要求和正常运营标准，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

13.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3.3.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6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3.3.4 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13.4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1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3.5保证期

13.5.1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 and 环境标准; 和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3.5.2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内,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提取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3.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3.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3.7 技术转让

13.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3.7.2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3.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其他方式: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12个月的技术支持。

13.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10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3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3.11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3.12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保函及移交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

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13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3.14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3.15移交违约和处理

13.15.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3.15.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14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银行、金融、担保等机构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4.1建设履约保函

不接受外币形式的履约保函。(1)中标人（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指定其中一方代表联合体）应在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后15日内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50万元，至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退还。

14.2运维履约保函

中标人（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指定其中一方代表联合体）应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前15日内递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50万元，至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退还。

14.3移交履约保函

中标人（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指定其中一方代表联合体）应在项目合作期满前12个月递交移交保函，保函金额为50万元，至项目移交完成后12个月期满退还。

14.4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

14.5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4.6恢复履约保函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14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14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4.7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间一年期同业拆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3倍计算。

14.8 甲方提供的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

第15条 公众监督

15.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5.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5.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16条 政府方介入权

16.1 介入权的行使

16.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16.1.2款所述介入权：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泥处理厂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d. 擅自停业、歇业；

e. 连续30日处理不达标的；

f.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g.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6.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6.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6.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6.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7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7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4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6.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6.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22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6.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6.4.1 甲方根据第16.1.1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6.4.2 甲方根据第16.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6.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7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17条 保险

17.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 第三者责任险;
- ☐ 其他: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投保相关险种。

17.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7.2.1 乙方应按照第17.1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7.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7.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第18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

_____ / _____

18.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日30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8.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18.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泥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8.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19条 政府行为

19.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19.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19.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19.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21.1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22.9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19.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22.3款的约定处理。

第20条 法律变更

20.1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或调增

由于法律变更造成项目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或者减少时，双方有权协商采用调减或调增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或调增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21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1.1 补偿

21.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 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泥处理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1.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1.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2) 调整服务费；
-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1.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21.1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1.1.5 补偿的决定

-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15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2个月。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1.2 违约及赔偿

21.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可获得的利益损失。实际损失包括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营期限内乙方可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理费、政策性资金、补贴、奖励等；乙方尚未偿还的所有融资款项（含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和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等）。预期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营期限内按照每日污泥处理量产生的污泥处理费及副产品销售收入。

21.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1.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1.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1.2.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22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2.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2.1.1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2.1.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22.1.3乙方出现本合同第8.6.2款、第8.8.2款、第8.8.3款、第8.12.2款及第9.5.2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2.1.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2.1.5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2.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2.2.1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2.2.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建设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2.2.3甲方出现第8.12.1款、第9.5.1款及第13.4.2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2.2.4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2.3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1.2.1款对乙方进行赔偿。

22.4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9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引起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

22.5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2.6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2.6.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2.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2.2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2.3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2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2.6.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2.7甲方的权利

22.7.1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22.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2.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22.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2.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2.9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营期限内乙方可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理费、政策性资金、补贴、奖励等；乙方尚未偿还的所有融资款项（含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和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等）；乙方剩余项目经营期限内按照每日污泥处理量产生的污泥处理费及副产品销售收入向乙方进行补偿。

22.10 继续有效

第22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23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3.1 合同的变更

23.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3.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3.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3.2 合同的转让

23.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23.2.1款第(1)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3.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24条 争议解决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4.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15日内，双方应成立由3名乙方代表、3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1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4.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24.1.3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4.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24.2款的约定。

24.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24.1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4.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24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25条 其他约定

25.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5.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5.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5.2 日常事务代表

25.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5.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7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5.3 通知

25.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5.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5.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7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5.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5.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书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函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投标函中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和报价只能填写数字，故投标函中的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填写“10950”、报价填写为数字，此处不作为评标及合同签订依据，只为保证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完整。评标及合同签订的服务周期以开标一览表中为准。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吨（含税价） 小写: _____/吨（含税价）
服务质量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 单 位（请 进 行 选 择）：

☐ 不 属 于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属 于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 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由 本 单 位 承 担 工 程/提 供 服 务），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不 包 括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如 有 虚 假，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单 位 名 称（盖 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